

##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中信海洋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以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自筹资金事项的意见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达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中信海洋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海直”或“公司”)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文件的要求,对中信海直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 一、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2]1641号《关于核准中信海洋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核准,中信海直于2012年12月19日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为人民币650,000,000.00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扣除发行费用后,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35,839,614.30元,已于2012年12月25日到位。

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验证,并出具了京永验字(2012)第21014号《中信海洋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到位情况验证报告》。

上述募集资金全部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 二、预先投入自筹资金情况

为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进行,在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到位前,中信海直主要以向招商银行深圳南油支行借款的方式自筹资金支付购机预付款710.5万欧元,其中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即前4架EC225LP型直升



机的购机预付款（先期投入）为 406 万欧元，折合人民币 33,263,986.00 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投资项目	支出日期	原币金额（欧元）	折合人民币金额
7 架 EC225LP 型直升机中第一架 5%首付款	2011 年 12 月 30 日	1,015,000.00	8,315,996.50
7 架 EC225LP 型直升机中第二架 5%首付款	2011 年 12 月 30 日	1,015,000.00	8,315,996.50
7 架 EC225LP 型直升机中第三架 5%首付款	2011 年 12 月 30 日	1,015,000.00	8,315,996.50
7 架 EC225LP 型直升机中第四架 5%首付款	2011 年 12 月 30 日	1,015,000.00	8,315,996.50
合计		4,060,000.00	33,263,986.00

###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中信海直本次置换行为符合募集说明书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承诺和实施方案，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2、中信海直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项目的自筹资金事宜已由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中信海洋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置换投资项目前期投入自筹资金鉴证报告》（京永专字（2013）第 31001 号），且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均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

3、中信海直本次置换行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因此，本保荐机构同意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自筹资金事项。



(此页无正文，为《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信海洋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以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自筹资金事项的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_\_\_\_\_ 

\_\_\_\_\_ 

